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5〕42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函》，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

一、评估对象及周期

对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我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不含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已被认定为丧失传承能力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周期为2024年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内容

重点围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1）。

三、评估程序

（一）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对照评估方案开展自评，搜集整理与本人年度开展传承活动相关的文本、影像等资料。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项目保护单位组织本市、本单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登录系统录入年度传承情况（具体账号及填报时间另行安排），并根据附件 1 开展评估，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

（二）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省直项目保护单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 2024 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情况报告（纸质版与扫描版）、2024 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活动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2024 年度个人评估结果登记表（附件 3）扫描版、拟推荐为优秀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个人传承情况报告印证材料（扫描版）、2026 年度传承协议（扫描版，含第六批），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

四、评估标准

根据评估情况，评定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情况的等次，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丧失传承能

力、取消资格五种情况。各市评估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本地参评人数的 20%。

联系人：赵晓宇 贾楠

联系电话：0351-3809605 3809603

电子邮箱：sxfeiyichu@163.com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1308 室

- 附件：1. 2024 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标准
2. _____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汇总表
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结果登记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标准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围绕 2024 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开展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情况。包括从事生产、表演、创作以及核心技能艺能提升等项目实践情况；所带徒弟基本信息及徒弟掌握核心技艺等授徒情况；向相关群体如青少年学生传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普及教育活动等传艺情况。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情况。包括收集、整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或者资料情况。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情况。包括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传承人记录等情况。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情况。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为重点，包括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活动；参加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参加其它研讨、座谈、讲座等活动。

（五）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包括传承补助经费使用记录、支出范围和绩效评价等。

（六）参加培训情况。以参加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研修班为重点，包括参加各类国家级非遗相关研修培训、省级及以下非遗研修培训等情况。

（七）其他相关情况。包括自行开展或者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和实践研究、发表（出版）论文、专著等研究情况；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表彰和奖励等情况。

市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汇总表

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盖章）

时间：

序 号	传承人 姓名	从事代表 性项目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身份证号	评估等次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丧失传承 能力	取消 资格
...										

（此表可扩展）

附件 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活动评估结果登记表

评估单位：（盖章）

传承人姓名		传承项目	
传承活动开展情况	(对照六项评估内容简要填写，不超 200 字)		
评估结果			

